

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理事長：李貴榮

秘書長：陳俊卿

電話：(02) 2944-6730、0911027826

會址：(23567)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92 巷 22 弄 14 號 4 樓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027826@yahoo.com.tw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程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館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）舉行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### （一）男子組量級表：

- 1、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
- 2、第二級：56 公斤以下
- 3、第三級：60 公斤以下
- 4、第四級：65 公斤以下
- 5、第五級：70 公斤以下
- 6、第六級：75 公斤以下
- 7、第七級：82 公斤以下
- 8、第八級：90 公斤以下
- 9、第九級：100 公斤以下
- 10、第十級：100 公斤以上

上列各級稱「以下」者，皆含本數在內，稱「以上」者，不含本數在內。

### （二）女子組量級表：

- 1、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
- 2、第二級：52 公斤以下
- 3、第三級：56 公斤以下
- 4、第四級：60 公斤以下
- 5、第五級：65 公斤以下
- 6、第六級：70 公斤以下
- 7、第七級：75 公斤以下
- 8、第八級：82 公斤以下
- 9、第九級：90 公斤以下
- 10、第十級：90 公斤以上

上列各級稱「以下」者，皆含本數在內，稱「以上」者，不含本數在內。

(三) 比賽級數及時間：

1、第一天 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比賽級數：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。

比賽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2、第二天 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比賽級數：第四級、第五級、第六級。

比賽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3、第三天 1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比賽級數：第七級、第八級、第九級。

比賽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4、第四天 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點至上午 12 點

比賽級數：第十級。

比賽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得報 10 人，每 1 量級限派 1 名選手。

五、註冊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
(三) 比賽場地：比賽區為正方形，每邊長度 10 公尺（m）；四周為保護區，寬度不得少於 2 公尺（m）。兩區須以不同顏色區分（比賽區為藍色、保護區為紅色）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 分鐘，中間休息 30 秒。

(五) 過磅及抽籤：

1、時間：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

(1) 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(2) 級別：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。

(3) 抽籤：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2、時間：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

(1) 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(2) 級別：第四級、第五級、第六級。

(3) 抽籤：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3、時間：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至4時30分

(1)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(2)級別：第七級、第八級、第九級。

(3)抽籤：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4、時間：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至4時30分

(1)組別：男、女組。

(2)級別：第十級。

(3)抽籤：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(六)比賽服裝：

1、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（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稱，摔角褲為黑色長褲，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），未依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2、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。

(七)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依據摔角競賽規則辦理。

(八)醫務管制：

1、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參賽單位教練資格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員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五、裁判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5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）行政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。

伍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，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）行政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）行政大樓 1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### 摔角競賽日程表

序號	日期	時間	會議	比賽級別 男女組	過磅級別 男女組	抽籤
1	10 月 17 日 (六)	13 : 30	技術會議	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 : 30	裁判會議			
		16 : 00-16 : 30			1、2、3	
2	10 月 18 日 (日)	09 : 00-12 : 00		1、2、3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 : 00-17 : 00				
		16 : 00-16 : 30				
3	10 月 19 日 (一)	09 : 00-12 : 00		4、5、6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 : 00-17 : 00				
		16 : 00-16 : 30				
4	10 月 20 日 (二)	09 : 00-12 : 00		7、8、9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 : 00-17 : 00				
		16 : 00-16 : 30				
5	10 月 21 日 (三)	09 : 00-12 : 00		10		